

考核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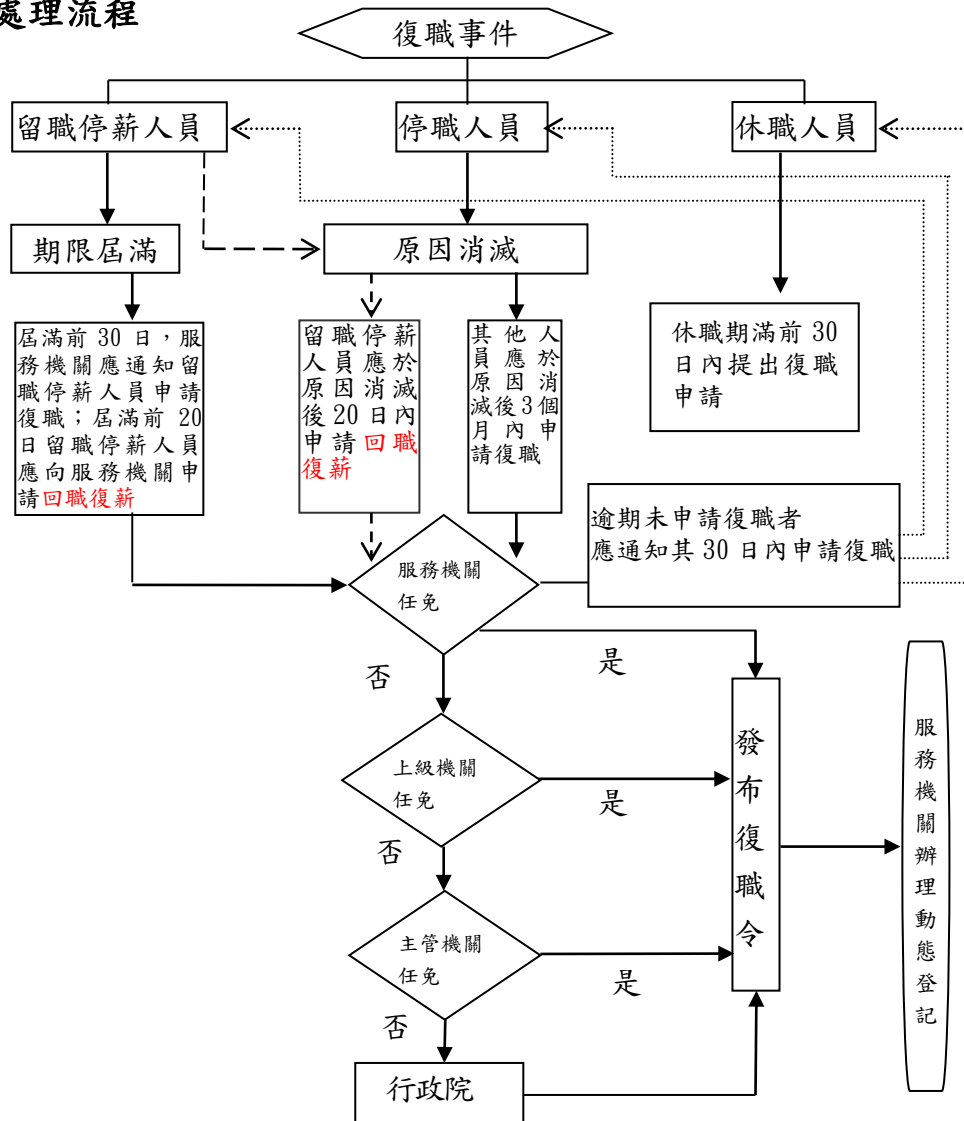
十、復職處理作業

一、項目編號 EH10

二、法令依據：

- (一)公務員懲戒法。
- (二)公務員服務法。
-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
- (五)公務人員俸給法。
- (六)公務人員保障法。
- (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 (八)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 (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十)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三、處理流程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款或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公務員懲戒法第7條）。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其免職案經救濟程序決定撤銷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1條規定，應予復職。
- (二)停職人員得於停職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復職，權責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於受理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停職原因消滅未於期限內申請復職者，權責機關人事單位應查催並通知停職人員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得歸責於停職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11條）。
- (三)停職人員先予復職時，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
- (四)休職人員得於休職期滿前30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公務員懲戒法第14條）。
- (五)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回職復薪**。服務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30日預為通知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20日內申請**回職復薪**；如於期限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留職停薪人員應於20日內申請**回職復薪**，服務機關應於受理日起30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未申請**回職復薪**者服務機關查處並通知其10日內**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得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
- (六)報行政院核派人員之復職，應報行政院核辦外，餘由各該機關按權責核定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
- (七)復職案件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並實際到職之日生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9點）。

五、使用表格

- (一)簽。
- (二)函。
- (三)派免建議函。
- (四)派免令。
- (五)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權責機關全銜) 令 (復職令參考範例) back(使用表格) back(處理流程)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一員派免如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復職(代號○○○○)，民國○年○月○日生效。

二、原職：空白。

三、新職：服務機關(代碼)，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職系(代碼)，暫支○任第○職等○俸○級，○俸點。

四、其他事項：(填寫復職之原因) ○○○○○○○○○○○○○○○○○○○○○○○○
○○
○○
○○○○。

說明：

一、依○○○○○法第○條第○款規定辦理。

二、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獎懲令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權責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受考人）

副本：○○單位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作業類別(項目)：復職處理作業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停職原因是否消滅 (一)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 (二)未被移付懲戒。 (三)被移付懲戒，未經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 (四)未具有其他法定停職原因。 (五)原免職處分已撤銷。			
三、復職之申請或通知是否符合規定 (一)1. 停職人員應於停職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復職。 2. 權責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於受理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 (二)停職原因消滅未於期限內申請復職者，人事單位應查催並通知停職人員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職。 (三)休職人員休職期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於休職期滿前 30 日內提出復職申請，權責機關應許其復職。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四、留職停薪人員之回職復薪是否符合規定 (一)1. 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 2.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 20 日申請回職復薪。 (二)1. 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失，留職停薪人員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申請回職復薪。 2. 服務機關應於受理復職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 (三)留職停薪人員未申請回職復薪，服務機關應查處並通知其 10 日內回職復薪。			
五、復職人員所涉刑事案件之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未經判決或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應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